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并由董事会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予以补足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战略委员会所需的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协议、合同、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战略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评审。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

行职责。战略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会议。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并召集、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